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叡彰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被 告 蘇韋巨

涂育倫

楊心瑜

趙德清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97號、111年度偵字第50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馮叡矧犯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主  
03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4 蘇韋亘犯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主  
05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6 涂育倫犯如附表編號3、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07 3、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8 楊心瑜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09 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趙德清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11 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犯罪事實

13 一、馮叡矧（Telegram「A02工群」代號「飽滇」，為本詐欺集  
14 團總指揮及總收水）、涂育倫（Telegram「A01工群」代號  
15 「巴博士」）、趙德清（Telegram「A02工群」代號「道  
16 奇」）、楊心瑜（Telegram「A02工群」代號「最強地表團  
17 隊」）、蘇韋亘（Telegram「A02工群」代號「米漿」）與  
18 黃瑞成（Telegram「A02工群」代號「毀淚」，本院另行審  
19 結）、林志穎（Telegram「A01工群」代號「大黃蜂」，本  
20 院通緝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Telegram群組代號「李別  
21 問」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22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23 團。馮叡矧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  
24 59號判決，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  
25 金上訴字第2548號判決確定；蘇韋亘、涂育倫部分，則經臺  
26 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38號判決確定；趙德清、  
27 楊心瑜部分，均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27  
28 號判決確定在案，均經檢察官刪除更正，非本案起訴、審理  
29 範圍）。馮叡矧等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掩飾、  
30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某不詳成  
31 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焦信渝、林錦櫻、陳羿伶、陳

01 依伶，致焦信渝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  
02 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由黃瑞成於110年7月28日14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與  
04 維新街口處，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05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付給楊心瑜，再由楊心  
06 瑜於同日18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某鐵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07 將郵局帳戶提款卡交給蘇韋亘，馮叡矜則使用Telegram「A0  
08 2工群」告知蘇韋亘提款卡密碼並指示提領金額後，楊心  
09 瑜、趙德清及蘇韋亘即同往附表編號1、2所示之提款地點，  
10 由楊心瑜、趙德清在旁監控及把風，蘇韋亘則操作自動提款  
11 機提領焦信渝(此部分馮叡矜、蘇韋亘及黃瑞成不在起訴範  
12 圍)、林錦櫻遭詐騙之款項，先抽取提領金額2%之報酬後，  
13 將所餘款項交付給趙德清，旋即由趙德清在苗栗縣苗栗市中  
14 正路503巷內，將現金交付給黃瑞成，由黃瑞成抽取1%報酬  
15 後，當日持往臺中市某處交付給馮叡矜，以掩飾、隱匿犯罪  
16 所得。

17 (二)由林志穎於110年8月9日某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某處，將  
18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  
19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  
20 邦帳戶)提款卡交付給涂育倫，並使用Telegram告知提款密  
21 碼及帳戶餘額，由涂育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22 至附表編號3、4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陳羿伶、陳依伶遭  
23 詐騙之款項，林志穎則在旁把風及監控，涂育倫領取款項並  
24 抽取提領金額2%之報酬後，即在領款地點附近將現金及提款  
25 卡交給林志穎，林志穎再依Telegram「A01工群」代號「包  
26 今天」成員指示將款項及放置在指定地點，由集團成員取  
27 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8 二、案經焦信渝、陳依伶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  
29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證據能力：

02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馮叡矜、蘇韋亘、楊心瑜、趙德清及  
03 涂育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  
04 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馮叡矜等人及被告  
05 馮叡矜之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  
06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7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8 定，均得為證據。

09 (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10 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1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12 二、起訴書就被告馮叡矜等就起訴書附表所載之犯罪事實部分，  
13 並未明確記載被告等之被訴範圍，而公訴檢察官另提出補充  
14 理由書敘明：

15 一、起訴書第6頁，有關被告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6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乙語，為贅載，爰刪除  
17 之。

18 二、被告7人之罪數，說明如下：

19

| 編號 | 被告  | 被害人及罪數說明            |
|----|-----|---------------------|
| 1  | 蘇韋亘 | 林錦櫻，共1罪             |
| 2  | 林志穎 | 沈采誼、傅鳳珠、陳羿伶、陳依伶，共4罪 |
| 3  | 涂育倫 | 陳羿伶、陳依伶，共2罪         |
| 4  | 楊心瑜 | 焦信渝、林錦櫻，共2罪         |
| 5  | 趙德清 | 焦信渝、林錦櫻，共2罪         |
| 6  | 黃瑞成 | 林錦櫻、沈采誼、傅鳳珠，共3罪     |
| 7  | 馮叡矜 | 林錦櫻，共1罪             |

20 則檢察官就被告等之起訴範圍予以特定，並以上述被害人範  
21 圍為區別被告等被訴罪數，是本院應以前述檢察官特定之起

01 訴範圍而審理，先予說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叡彪、蘇韋亘、楊心瑜、趙德清  
04 及涂育倫坦承不諱（警9896卷第17至46頁，偵4197卷第133  
05 至136頁、第139至141頁，警10287卷第16至18頁反面；本院  
06 卷二第58至59頁），核與證人即共犯黃瑞成、林志穎於警詢  
07 之證述情節相符（警10287卷第14至15頁、第26至28頁反  
08 面），復與證人即告訴人焦信渝、陳依伶、證人即被害人林  
09 錦櫻、陳羿伶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警9896卷第53至55頁，  
10 警10287卷第92至93頁、第96至97頁反面），並有苗栗縣警  
11 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轄內詐欺ATM 熱點偵辦進度表、偵  
12 辦詐欺車手提領畫面一覽表、犯罪事實一覽表、交易明細  
13 表、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4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5 機制通報單、臺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明細、黃瑞  
16 成使用BLZ-3878號自小客車行車軌跡、刑案現場照片、交易  
17 明細表（新竹武昌街郵局）、手機翻拍截圖、帳戶個資檢視  
18 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馮叡彪等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9 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犯行均可認定，皆應予  
20 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馮叡彪、蘇韋亘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趙德清、楊心瑜就附表  
25 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7 罪；被告涂育倫就附表編號3、4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  
28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30 (二)被告馮叡彪、蘇韋亘、涂育倫、楊心瑜及趙德清就附表所示  
31 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2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較重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涂育倫就附表編號  
04 4所示告訴人陳依伶受騙匯款後，分別多次提領告訴人陳依  
05 伶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贓款，是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  
06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7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8 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應以接續  
09 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

10 (三)被告馮叡彰、蘇韋亘、趙德清、楊心瑜與黃瑞成及其所屬詐  
11 騙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涂育倫與林志穎就附表編號3、4所  
13 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四)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是其罪數計算，應  
15 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故被告趙德清、楊心瑜、  
16 涂育倫上開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害人不同，行為互  
17 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  
19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20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  
21 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22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  
23 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4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5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6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7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8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9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31 告等就其洗錢之犯行，業已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1 原可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法律適  
02 用關係，被告等應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此  
03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併予  
04 審酌。

05 (六)被告蘇韋亘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06 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8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  
07 定，於106年6月13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  
08 7年9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  
09 以已執行論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被告趙德清前因藏匿人犯  
10 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苗簡字第6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1 月確定，於106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蘇韋亘、趙德清雖  
13 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4 徒刑以上之各罪，然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  
15 意旨，本院審酌被告蘇韋亘、趙德清所犯前案，與本件案件  
16 之罪質不盡相同，無證據證明被告蘇韋亘、趙德清經上開案  
17 件執行完畢後，仍未收矯治之效，而有特別須加重其刑之必  
18 要，爰均認毋庸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  
19 敘明。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馮叡彰、蘇韋亘、趙德  
21 清、楊心瑜及涂育倫均正值青壯年，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  
22 努力工作以賺取其等本身生活所需，為圖可輕鬆獲得之不法  
23 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顯見其等價值觀念偏差，使無  
24 辜之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上當受騙，造成如附表所示之被  
25 害人財產上之損害，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  
26 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  
27 獗之詐騙歪風，被告5人所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  
28 小覷，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  
29 尚可，及被告馮叡彰雖陳報願意與被害人林錦櫻和解，然經  
30 本院電詢被害人表明不願和解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  
31 (本院卷二第97頁)，以及被告等在集團內擔任工作、角

01 色，再衡以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馮叡矜、蘇韋亘、趙  
02 德清、楊心瑜及涂育倫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本  
03 院卷二第59至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04 示之刑，併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馮叡矜就附表編號1部分於另案中自稱收取款項之2%為  
07 報酬等語，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59號刑事  
08 判決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169至202頁），亦無其他證據證  
09 明其確實收受超過2%之報酬，故僅認定其就附表編號2部分  
10 同樣取得2%報酬即新臺幣（下同）260元；被告蘇韋亘於警  
11 詢中陳稱：以我提領總額的2%作為我的報酬，並先從我提  
12 領現金中抽取我的酬庸，剩餘的部分再交給趙德清等語（警  
13 9896卷第21頁）；被告楊心瑜於警詢中陳稱：是我老公趙德  
14 清跟黃瑞成算，我本身不清楚酬庸如何計算等語；被告趙德  
15 清於警詢中陳稱：我與楊心瑜是當日提款總額的1%、蘇韋  
16 亘是當日提款總額的2%等語（警9896卷第30頁、第36至37  
17 頁），是以，被告蘇韋亘就附表編號2部分領取報酬260元；  
18 被告楊心瑜、趙德清就附表編號1、2部分各領取報酬380元  
19 （250元+130元）。又被告涂育倫於警詢中陳稱：伊提領現  
20 金以抵償債務，不清楚償還了多少債等語（警10287卷第17  
21 頁反面），佐以其於另案審理中陳稱：8月份所提領報酬為  
22 提領款項1.5%等語，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23 63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考，則其就附表編號3、4部分報酬應  
24 為1,680元（300元+1,380元），均為渠等犯罪所得，皆應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31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茂 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7 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黃雅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附表：

18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br>金額(新臺<br>幣)  | 匯入帳戶   | 提款時間、<br>金額(新臺<br>幣)                  | 提款地點                                    | 本案起訴被告     | 主文   |
|----|-------------|--|---|--|---------------------------------------|---|------------|--|
| 1  | 焦信渝<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br>員於110年7<br>月28日17時2<br>1分許，撥打<br>電話予焦信<br>渝，佯稱為<br>網路店人<br>員，店內電<br>腦系統故障<br>多列10筆消<br>費紀錄，需<br>操作帳戶解 | 110年7月28<br>日19時26分<br>32秒：<br>24969元(起<br>訴書誤載為<br>24萬4984<br>元) | 徐恩勝中<br>華郵政股<br>份有限公<br>司 000-00<br>00000000<br>0000 號帳<br>戶 | 110年7月28<br>日19時32分<br>25秒：<br>25000元 | 苗栗縣○<br>○市○○<br>路 000 號<br>(苗栗中<br>苗郵局) | 楊心瑜<br>趙德清 | 楊心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br>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br>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br>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br>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br>收時，追徵其價額。<br>趙德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br>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br>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br>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br>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br>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  |  |
|---|------------------|---|---------------------------------------|---|---|---|--|--|
|   |                  | 除扣款，致<br>焦信淪陷於<br>錯誤匯出款<br>項。   |                                       |   |   |   |  |  |
| 2 | 林錦櫻<br>(不提<br>告) | 詐欺集團成<br>員於110年7<br>月28日19時9<br>分許，撥打<br>電話予林錦<br>櫻，佯稱為<br>花店人員，<br>店內電腦系<br>統有誤多列1<br>0筆消費紀<br>錄，需操作<br>帳戶解除扣<br>款，致林錦<br>櫻陷於錯誤<br>匯出款項。 | 110年7月28<br>日19時36分<br>40秒：<br>13123元 | 徐恩勝中<br>華郵政股<br>份有限公<br>司 000-00<br>00000000<br>0000號帳<br>戶 | 110年7月28<br>日19時40分<br>12秒：<br>13005元<br>(含手續費<br>5元) | 苗栗縣○<br>○市○○<br>路 000 號<br>(渣打銀<br>行苗栗分<br>行) | 馮叡廷<br>蘇韋亘<br>楊心瑜<br>趙德清<br>黃瑞成(另<br>審結) | 馮叡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br>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br>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br>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br>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br>收時，追徵其價額。<br>蘇韋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br>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br>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br>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br>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br>收時，追徵其價額。<br>楊心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br>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br>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br>壹佰叁拾元沒收，於全部或<br>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br>收時，追徵其價額。<br>趙德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br>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br>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br>壹佰叁拾元沒收，於全部或<br>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br>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陳羿伶<br>(未提<br>告) | 詐欺集團成<br>員撥打電話<br>予陳羿伶，<br>佯稱為臉書<br>賣家，因電<br>腦系統有誤<br>多列15筆訂  | 110年8月9<br>日19時53<br>分：<br>19209元     | 邱俐菱永<br>豐銀行00<br>0-000000<br>00000000<br>號帳戶                | 110年8月9<br>日19時59<br>分：2萬元                            | 苗栗縣○<br>○市○○<br>路 000 號<br>(渣打銀<br>行苗栗分<br>行) | 涂育倫<br>林志穎(通<br>緝中)                      | 涂育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br>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br>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br>叁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br>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br>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                 |   |
|---|-------------|--|---------------------------|--------------------------------------|--|-----------------------------|-----------------|---|
|   |             | 單，需操作<br>帳戶解除扣<br>款，致陳羿<br>伶陷於錯誤<br>匯出款項。                            |                           |                                      |  |                             |                 |   |
| 4 | 陳依伶<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9日撥打電話予陳依伶，佯稱為臉書賣家，因作業疏失誤設為自動扣款，需操作帳戶解除扣款，致陳依伶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 110年8月9日19時48分：<br>93108元 | 邱俐菱永豐銀行000-000000<br>00000000<br>號帳戶 | 110年8月9日20時0分：2萬元<br>110年8月9日20時0分：2萬元<br>110年8月9日20時1分：2萬元<br>110年8月9日20時2分：2萬元<br>110年8月9日20時3分：12000元 | 苗栗縣○○市○○路000號<br>(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 涂育倫<br>林志穎(通緝中) | 涂育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叁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